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7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3818001)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18	2024-5-27	1.55%或2.38%或2.48%	18.2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77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4-9	2024-5-27	1.85%或2.60%	3.42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779期(产品编码:C24VR012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4-25	2024-5-27	1.05%-2.45%	4.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4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5-8	2024-5-30	1.85%或2.3%	1.39
合计				8,000.00				27.3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54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5-7	2024-6-21	1.51%或2.35%或2.55%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4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5-8	2024-5-30	1.85%或2.3%	自有资金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3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531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5-31	2024-7-5	1.55%或2.1%或2.2%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美元)	2024-5-27	2024-6-27	5.72%	自有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0,800万元和23,000万元人民币、100万美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6-25	1.6%-4%	自有资金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固债收益率二值看涨(产品代码:SBY13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29	2024-6-21	2.93%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固债收益率二值看跌(产品代码:SBY137)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12-29	2024-6-21	2.93%	自有资金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固债收益率二值看涨(产品代码:SBZ98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3.5%	自有资金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固债收益率二值看跌(产品代码:SBZ98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5	2024-6-21	2.0%-3.5%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017期收益凭证(产品编码:SBV4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19	2024-6-19	2.0%-3.8%	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50期(产品编码:C24WA01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4-3-12	2024-6-25	1.05%或2.15%或2.65%	募集资金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07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314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3-14	2024-6-25	1.55%或2.42%或2.53%	自有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68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4-3-27	2024-6-25	1.85%或2.62%	募集资金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72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4-4-1	2024-6-25	1.85%或2.62%	募集资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75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4-3	2024-6-25	1.85%或2.62%	自有资金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4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154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5-7	2024-6-21	1.51%或2.35%或2.55%	募集资金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3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405310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5-31	2024-7-5	1.55%或2.1%或2.2%	自有资金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0(美元)	2024-5-27	2024-6-27	5.72%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平先生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李平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5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或公司),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李平,男,1961年6月出生,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项琴华,女,1965年8月出生,南卫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南卫股份、李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南卫股份的关联人情况

自南卫股份2017年8月上市以来,李平一直是南卫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至今,常州实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力电源)实际控制人为李平。2018年4月成立至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目乐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目乐影)实际控制人为李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为南卫股份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南卫股份将其从银行获取的贷款经由供应商常州市毕升印务厂、常州市塑料彩印有限公司等中间方转至李平、实力电源、禾目乐影等关联方,导致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33,600万元。其中,2020年3月23日南卫股份发生资金占用1,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0%,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南卫股份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南卫股份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南卫股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30,050万元,其中:2020年全年发生额9,200万元,余额为0;2021年1-6月发生额为11,000万元,余额为0;2021年全年发生额13,500万元,余额为0;2022年1-6月发生额7,350万元,余额为2,00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占南卫股份2020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3.13%、15.93%、20.61%、11.11%。南卫股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3年4月26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2023年4月28日,南卫股份披露了2022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南卫股份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南卫股份进行信息披露,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上述二人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组织策划了关联方占用南卫股份资金事项,董事、财务总监项琴华知悉并配合资金占用事项,二人未能勤勉尽责,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的完整性,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李平组织实施了关联方对南卫股份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

考虑到本案当事人存在主动供述我局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积机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等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二、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项琴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4年6月3日在西宁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占小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彭有宏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安徽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积极开拓安徽省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公司决定成立安徽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公司成立安徽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

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4/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

(二)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8:30至12:00,14:30至18:00)。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林先生,电话:0971-8588071,传真:0971-8580075;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周五)15:30-16:30
- 网络平台地址: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类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周五)15:30-16:30

2、网络平台地址:东方财富路演(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有宏,独立董事陈斌、陈文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财务总监闫文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15:30-16:3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宪岗

2、联系电话:0971-8588071

3、传真:0971-8580075

4、邮箱:zplq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络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6,5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元/股~71.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6,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3%,购买的最高价为71.49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21,457.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相关手续由财务部负责办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变更为“苏州市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SISPARK独墅湖数字经济产业园6幢1501”,最终登记注册地址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riductor Technology(Suzhou)Inc.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 邮政编码:215000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riductor Technology(Suzhou)Inc. 公司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SISPARK独墅湖数字经济产业园6幢1501 邮政编码:2150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一同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本次相关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创耀